

內政部營建署公開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
(邀標書)

「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

「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

委託專業服務案

案號：106A-019

壹、專案緣起

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法制作業

都市更新條例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因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宣告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失效。另鑒於臺灣早期發展地區，部分已呈現結構老化、防災抗震能力不足、實質環境劣化、都市機能衰敗等現象，以及無法肆應老年化社會之需求，亟待透過都更方式來解決，爰重新檢討，以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加速都更推動進程。另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增加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減輕其負擔，修正延長更新後房屋稅減半課徵期限至喪失所有權為止。且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明定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爰修訂草案第 46 條(如後附參考附件 1)。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法制作業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其中四五層樓建築物概估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又我國已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目前六十五歲以上高

齡者已近人口結構之百分之十三，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

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其中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於草案第 8 條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如後附參考附件 2)。

三、法案涉及租稅減免條文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及稅式支出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各政策目標所研擬之租稅減免法案，應依上開規定研提評估方案。前揭「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第 46 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第 8 條均涉及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租稅減免，爰委託專業團隊配合 2 法案法制作業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及相關作業。

貳、專案目標

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租稅減免條文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

參、工作項目及成果要求

一、第 1 期：自簽約次日起 5 日內，依評審時委員及本署意見完成修正服務建議書內容為工作計畫書並提交 5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燒錄光碟片 3 份，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第 2 期：

(一)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租稅減免條文稅式支出評估，自簽約次日起 30 日提交稅式支出評估方案或替代方案之報告書初稿 10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燒錄光碟片 3

份，依財政部等機關對評估報告意見完成修正，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二) 辦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租稅減免條文稅式支出評估。

1. 自簽約次日起 45 日提交稅式支出評估方案之報告書初稿 10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燒錄光碟片 3 份。

2. 如評估每年度稅損在 5,000 萬元以上，依「稅式支出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事項如下：

(1) 倘需會同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廠商應提供會議資料、簡報及製作會議紀錄草稿，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會議報告說明，於會議次日起 15 日內彙整評估方案（含效益分析、稅收損失、財源籌措等）並完成修正報告過署。

(2) 倘需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學者專家等會商所提之評估方案，廠商應提供會議資料、簡報及製作會議紀錄草稿，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會議報告說明，於會議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修正報告過署。倘會商結果不可行，廠商應配合替代方案修正報告。

(3) 依財政部等機關對評估報告意見完成修正，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3. 如評估每年度稅損未達 5,000 萬元：依「稅式支出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再請財政部再予評估每年度稅損是否達 5,000 萬元以上。

(1) 如財政部評估在 5,000 萬元以上，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修正報告過署，續依同點（一）、2. 規定辦理。

(2) 如財政部評估未達 5,000 萬元，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研提評估方案（含效益分析、稅收損失、財源籌措等）並修正報告過署。

(3) 依財政部等機關對評估報告意見完成修正，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三、第 3 期：完成第 2 期全部工作項目，經本署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日提交上開評估方案之報告書**完稿各 10**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燒錄光碟片各 **3** 份，經本署驗收通過後結案。

四、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 法案如有調整條文內容、增加或減少條文之需要，廠商應配合本署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給予建議。法案如已調整條文內容、增加或減少條文，廠商應配合修正評估報告。
- (二) 本署所召開之會議或討論，由廠商聯繫相關單位、委員及專家學者，製作開會資料、簡報及會議紀錄等草稿。
- (三) 廠商應配合本署要求研擬、彙整及填報相關資料，編撰新聞稿、訪談稿及答詢稿等相關稿件。
- (四) 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各項會議及討論予以說明。
- (五) 本署以書面要求修正本案第 1 期工作計畫書、第 2 期及第 3 期稅式支出評估之報告時，廠商應於本署發文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修正過署。**未依期限內完成修正，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其他事項

- (一) 法案名稱變更、調整條文內容、增加或減少條文，不影響本案履約。
- (二) 本案之文字、計算檔、圖片、影像等資料之電子檔案，廠商應配合本署要求提供。
- (三) 廠商提交工作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等成果，應以紙本公文包裹附件為之，以電子公文及附件另送者，視為未送達。本署紙本公文收件時間至 17 時整。**逾期未送達，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其餘未盡事宜，本署另行通知廠商配合辦理。

肆、人力配置及工作查核要求

一、人力配置

- (一) 計畫主持人 1 人，須具財政、稅務、金融或會計等相關學歷之

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同時有 5 年以上財金稅務相關專業經驗。

- (二) 研究助理（專任）**2** 人，具碩士以上財政、稅務、金融或會計等相關學歷，同時有 3 年以上財金稅務相關專業經驗。
- (三) 研究助理（兼任）**1** 人，具學士以上財政、稅務、金融或會計等相關學歷並具 1 年以上財金稅務相關專業經驗。
- (四) 工作團隊人員如需更換，應於 **30** 日前將更換前後之工作團隊名單及分工、替選人員學經歷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署審查，證明具替選人員與原工作人員能力相當，足以勝任原工作人員業務，經本署確認同意後始得更換。

二、工作查核

- (一) 本案工作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等成果，廠商應配合本署及財政部等機關審查意見修正，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交修正報告。
- (二) 本署得視需要要求廠商召開工作會議及參與本署內部討論，廠商應於工作會議或討論當日起算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開會或討論資料、簡報及相關文件草稿，工作會議資料經本署確認後發文，並於會議次日起 **3** 日內以電子郵件提供工作會議紀錄草稿，經本署確認後發文。

伍、付款方式

一、本案採總包價法，分期付款支付契約價金，如下：

- (一) 第 1 期款：完成參、第 1 期工作項目，經本署審查通過，撥付契約總價金 **10%**。
- (二) 第 2 期款：
 - 1. 完成參、第 2 期(一)工作項目，經本署審查通過，撥付契約總價金 **40%**。
 - 2. 完成參、第 2 期(二)工作項目，經本署審查通過，撥付契約總價金 **40%**。
- (三) 第 3 期款：完成參、第 3 期工作項目，經本署驗收通過，撥付契約總價金 **10%**。

陸、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服務建議書製作大綱如下：

- (一) 計畫目的
- (二) 執行大綱（含執行架構、預定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三) 辦理方式
- (四) 工作項目及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五) 經費分配（格式詳後附評審文件1「廠商報價明細表」，內容僅供參考，由投標廠商依實際工作需要，於各項目下再增列各階段工作所需經費細項及各別估列金額）
- (六) 廠商簡介（格式如後附評審文件2~4）：
 - 1.與本案有關承接類似案件、經驗及執行成果。
 - 2.工作團隊學經歷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1) 主要工作人員名單。
 - (2) 團隊人員個別學歷、經歷簡表及學歷證明。
 - (3) 相關人員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

二、裝訂及交付

- (一)「建議書」以A4規格大小之紙張，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依內容及頁碼次序外加封面裝訂之，封面上註明「『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及投標廠商名稱之字樣。
- (二)「建議書」份數：15份。
- (三)本「建議書」本文部分不含封面及封底，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

三、一般規定

- (一)本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僅供廠商撰寫建議書之用，不得對外公開閱覽。
- (二)廠商建議書除審查外，本署將不對外公開或移作他用。
- (三)廠商所提供之建議書，必須依照本案邀標書之規定及需求，

據實撰寫，並保證其真實性。

(四)製作「建議書」及契約簽訂前所花費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

柒、評審程序及準則

一、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

評分項目	考慮因素	權重
1.辦理本計畫之作業構想及所擬採行之方式	➤分析構想是否具有創意及理論基礎？8% ➤執行方式是否具體可行？8% ➤工作時程安排是否合宜？7% ➤預期計畫效益？7%	30%
2.工作項目劃分	➤計畫內容是否周延？10% ➤工作項目及說明是否詳實？10% ➤可達成計畫目標程度？5%	25%
3.成本合理性	➤預算編列是否合理？10% ➤人力、設備配置是否合理？10%	20%
4.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團隊經驗與執行能力	➤與本計畫內容相關學、經歷及執行能力？10% ➤曾主持過與本計畫類似或相關之計畫案？5%	15%
5.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是否能具體表達工作計畫重點？與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相符？5% ➤答詢是否針對評審委員所提問題詳實回應？5%	10%

二、評審準則

(一)廠商簡報順序於廠商參加評審當日，由符合資格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之符合資格廠商由本署代抽簡報順序。

(二)參加廠商於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後，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
簡報時間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 3 分鐘按一短鈴，終止時按一長鈴。各評審委員當場就

各參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

- (三) 單一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四) 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將依據本案建議評審評分表所列項目進行評分，評審總分為 100 分，各出席評審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分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列入名次排列。
- (五) 各別評審委員對合格廠商之評分按高低順序轉換評定名次（一、二、三……）。
- (六) 將各合格投標廠商之名次予以加總，其加總數由小至大排列即為評審之優先順序（即名次加總最小者為第一優先，依此類推）
- (七) 本案評審之優勝順序作為議價排序。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服務建議書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遇標價相同，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八) 前述優勝序位及序位第一廠商應於評審會現場再次徵詢評審委員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玖、其他規定

有關本案工作之各項內容，其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悉歸本署所有，且非經本署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發表。

評審文件 1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

委託專業服務案(106A-019) 廠商標價經費明細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人	人月				(須具財政、稅務、金融或會計等相關學歷之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同時有 5 年以上財金稅務相關專業經驗)
(二)研究助理(專任)	人月				(具碩士以上財政、稅務、金融或會計等相關學歷,同時有 3 年以上財金稅務相關專業經驗)
(三)研究助理(兼任)	人月				(具學士以上財政、稅務、金融或會計等相關學歷)
二、業務費					
(一)資料蒐集費	式				1. 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本項費用以蒐集與研究案相關之資料等為限。
(二)報告印製費	本				本項費用包括報告之打字、印刷及光碟片費用。如有修正,所需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1. 工作計畫書印刷費	本				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係屬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2 法律案之附件,履約期間因應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內政部及本署等相關單位開會所需簡報印刷費。 1. 都市更新條例審理期間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審理期間
2. 報告書印刷費	本				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係屬都市更新條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2 法律案之附件,履約期間因應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內政部及本署等相關單位開會本案人員交通費合計,來回計 1 次。 1. 都市更新條例審理期間差旅費。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審理期間差旅費。
3. 簡報資料印刷費	份				
三、差旅費					
小計 一+二+三					
四、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本項費用包括文具、郵電等費用,並列舉預定支用項目。
雜支					一+二+三金額總和 5%
行政管理費					一+二+三金額 10%為上限
總計					(以上費用均含稅)

備註:請參考"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估算

評審文件 2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

委託專業服務案(106A-019) 投標廠商相關經驗彙整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本計畫主持人：

電話：

電傳：

電子郵件：

委託單位	專案名稱	執行期間	專案金額

註：1. 請附相關專案成果之簡要說明，每案以一頁為限。

2. 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評審文件 3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

委託專業服務案(106A-019)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

投標廠商：

計畫主持人姓名		
學歷及專長	1. 2. 3.	
重要經歷	1. 2. 3.	
曾主持相關專案規模、數量及金額	委託單位：	金額：
	專案名稱：	
	委託單位：	金額：
	專案名稱：	
	委託單位：	金額：
	專案名稱：	

註：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評審文件 4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

委託專業服務案(106A-019) 參與人員學、經歷表

投標廠商：

姓 名	
專 長	
重要經歷	
曾參與與本案相關之專案	

註：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每人一表為原則）

參考附件 1

表 1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對照表(僅供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u>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更新者，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四、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第四十六條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	一、序文配合實務執行，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更新前後房屋稅稅基大幅提高，房屋稅負擔也將大幅增加，影響民眾參與意願，故為減輕長期持有者之負擔，爰新增第三款明定更新後二年內所有權未轉者，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即未有償或無償移轉者，得終身減半徵收，以增加民眾參與都更誘因，並鼓勵長期持有。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配合遞移為第四款至第七款。 三、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時，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應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以為獎助。惟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u>五、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u> <u>六、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u> <u>七、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u> <u>八、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u>	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府主要財源，為尊重地方自治及避免影響地方財政，應以經地方政府同意者，始有上開賦稅減免之適用，爰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立法例，增訂第八款規定，明定經地方政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於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相互移轉產權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參考附件 1

表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第八條及說明(僅供參考)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之立法例，於本條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拮据，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建設，新增或修正擴大租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應經地方政府同意。 三、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房屋稅條例第八條已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惟為避免因重建計畫之延宕而影響地方政府稅收，爰復規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地價稅。 四、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提高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並對原建物所有權人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即未有償或無償移轉者，得減半徵收，但以十年為限。 五、本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等其他法律容有部分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或反而造成不利，爰於第二項明定重複時之適用原則。 六、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並於第三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參考附件 3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92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

三、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與本院主計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

（二）業務主管機關應就實施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詳予研析，並研提評估方案。

（三）業務主管機關應邀集財政部、本院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所研提之評估方案會商，經確認該方案可行後，擬訂法規，依規定發布或將評估方案及擬訂之法規循程序送本院審查。

（四）業務主管機關研提之評估方案經依前款規定會商後認為不可行者，業務主管機關應研提替代方案。替代方案涉及稅式支出者，應重行依前三款規定程序辦理；未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

四、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將所研議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及稅收損失估算等資料，移請財政部評估：

（一）經財政部評估其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規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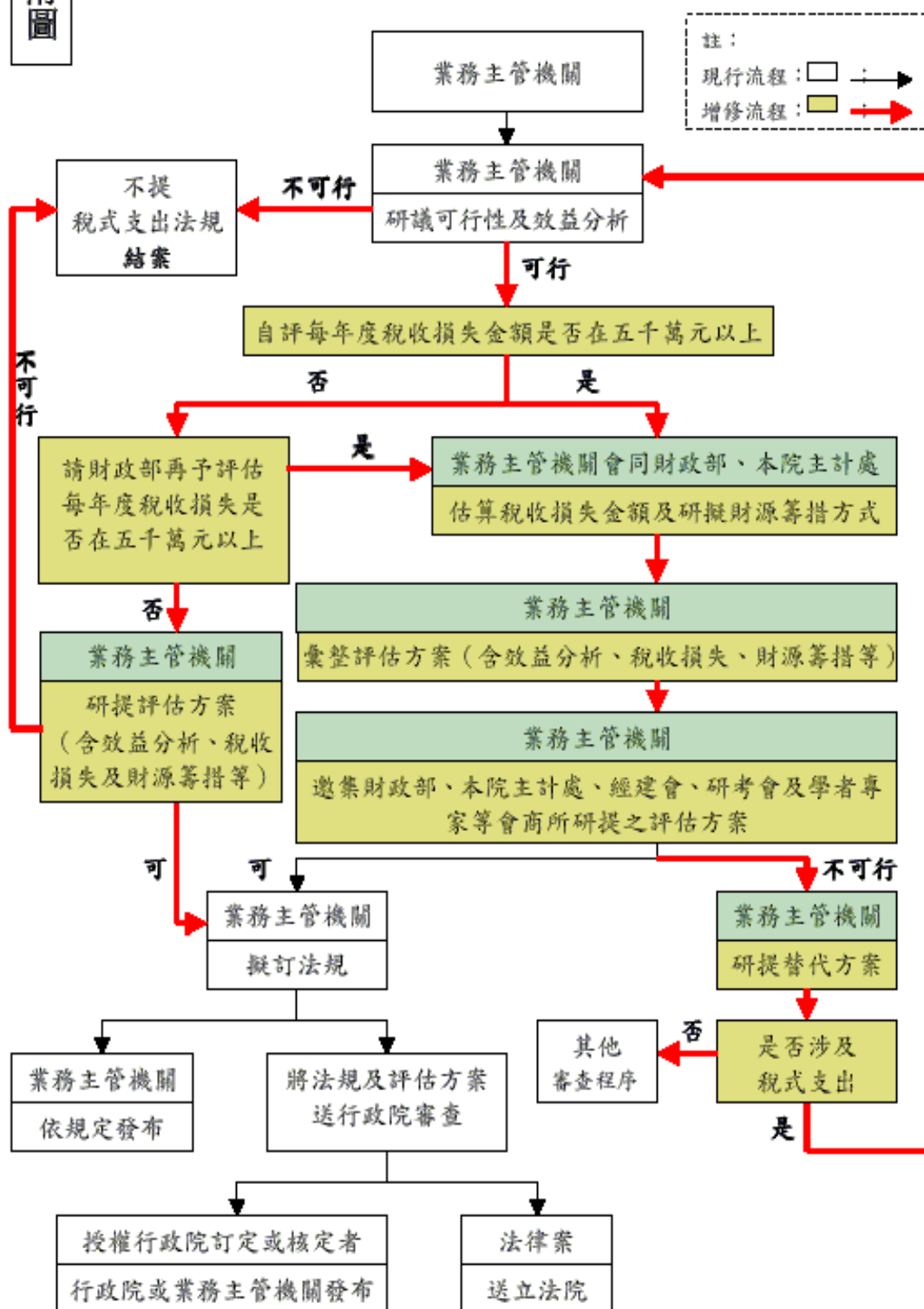
（二）經財政部評估其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者，業務主管機關應就實施效益、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研提評估方案，經確認該方案可行後，擬訂法規，依規定發布或將評估方案及擬訂之法規循程序送本院審查。

五、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其評估作業流程詳如附圖。

六、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於參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該法案前，應參酌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評估作業流程辦理。

研擬稅式支出法規評估作業流程圖



參考附件4

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

項目	內容
一、法案內容 (一) 背景說明 (二) 法案內容 (三) 具體願景	1. 為達成特定政策所研擬或立法委員提案之租稅減免法案。但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與為改善租稅公平及稅率結構不合理之法案不包括在內。 2. 租稅減免法案應就提案背景，法案具體內容及可達成之目標詳予說明及評估。
一、 整體評估 (一) 環境分析 (二) 國際做法 (三) 我國做法 (四) 預期效益	相關經濟環境或社會環境之評估，如產業規模、組成內容、產業分析、成長趨勢或社會人文之改變。 列舉其他國家為達成此特定政策所採行之做法及成本效益分析。 1. 具體說明下列可採行之租稅及非租稅獎勵措施，並分析各種措施之優、缺點。 (1) 稅式支出。 (2) 政府預算補助。 (3) 其他可採行之非租稅獎勵。 2. 綜整各種措施之優劣。 說明經比較可採行措施之優缺點後，並無較稅式支出可更有效達成目標之措施。 採行此特定政策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
三、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一) 必要性 (二) 衡平性	就以下四面向說明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列舉稅式支出法案對社會之助益。 1. 稅式支出法案對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2. 稅式支出法案對不同繳稅能力納稅義務人之

項目	內容
(三) 執行性	利益比較。 3. 稅式支出法案之實際受益者。 1. 估算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 2. 規劃納稅義務人知悉稅式支出運作之宣導措施。 3. 估算稽徵機關及相關機構之行政成本。
(四) 關聯性	1. 稅式支出法案對其他機關施政目標之貢獻。 2. 稅式支出法案是否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 3. 稅式支出法案可否與政府其他計畫配合。
四、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說明評估稅收影響數之相關資料內容及範圍。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同時採用下列3種評估方法估算稅收影響數。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Initial revenue loss]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評估時應涵括下列內容： (1)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2. 最終收入損失法 [Final revenue loss]	(2)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3) 稅式支出增減對稅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4) 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5) 稅式支出如附加限制條件，應併予調整稅收影響數。
3. 等額支出法 [Outlay equivalence]	a. 納稅義務人適用稅式支出總額上限。 b. 納稅義務人適用稅式支出有資格限制。 c. 對符合資格之納稅義務人稅式支出金額之減少數。 (6) 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項目	內容
五、財源籌措方式	為避免稅式支出擴張而對政府財政造成不良影響，採用上述3種評估方式估算之稅收影響數。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替代財源之來源及籌措經費之作業應明確及可達成。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8月14日院臺財字第1010045484A號函(如附件)示，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掌控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檢討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訂定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該指標及標準與法案內容須具備關聯性。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訂定足以衡量具體目標達程度之稅式支出績效評估之期間(2年或3年)及週期(至少2次)。
(三) 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辦理稅式支出法案實施後之成效評估，應定期公開於機關網站。
七、總結	